

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龙华村便民综合市场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ZZC2018-C2-70061-WZJL

---

招标人：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 则.....	12
1. 项目概况.....	12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 质疑.....	13
5. 投诉.....	14
二、招标文件.....	15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16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语言.....	16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6
10. 投标价格.....	16
11. 投标有效期.....	18
12. 投标保证金.....	18
13、投标人提出的替代方案.....	18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9
四、投标.....	1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
五、开标与评标.....	19

16. 开标.....	19
17. 磋商.....	20
18. 评标.....	21
19. 投标文件的修正.....	22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2
21. 废标.....	23
六、合同授予.....	24
22. 成交人的确定.....	24
23. 成交通知书.....	24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
25. 签订合同.....	24
26. 履约保证金.....	24
七、其他事项.....	25
27. 解释权.....	25
28. 知识产权.....	25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34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6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40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格式.....	43
二、投标函附表.....	44
三、投标报价表.....	45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6

五、授权委托书.....	47
六、资格证明文件.....	48
七、清单报价表.....	49
八、施工组织与设计.....	52
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56
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57
十一、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8
十二、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59
十三、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如有）.....	60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七章、技术标准、规范.....	8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龙华村便民综合市场工程 WZZC2018-C2-70061-WZJL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龙华村便民综合市场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现将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龙华村便民综合市场工程

二、项目编号：WZZC2018-C2-70061-WZJL

三、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新建综合市场一栋，基地面积 400 m<sup>2</sup>，建筑高度 2 层，8.70m，建筑面积 966 平方米，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金额：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 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 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房屋建筑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业绩要求：无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时间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售价：每本人民币 250 元（不含图纸费用），售后不退。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并携带下列证件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枣冲路 64 号水木蓝山 7 号楼地层 3 号铺）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报名时）、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凡通过现场报名者，请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7 时，由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报名回执单原件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梧州市枣冲路 64 号水木蓝山 7 号楼地层 3 号铺）买招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5000.00 元整。

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上一个工作日 17 点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帐、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户 名：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梧州市福星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6184 5748 9925

注：1.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电汇；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18 年 9 月 3 日 10 时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梧州市枣冲路 64 号水木蓝山 7 号楼地层 3 号商铺），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8 月 21 日 10 时，地点为广西建

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标厅（梧州市枣冲路 64 号水木蓝山 7 号楼地层 3 号铺）。

十一、联系事项：

1. 招标人名称：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人民政府

地址：梧州市竹湾路 26 号

联系人：梁先生 邮编：543006 电话：13877493405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枣冲路 64 号水木蓝山 7 号楼地层 3 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74-3985811

3. 监督部门：梧州市长洲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十二、网上查询：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政府采购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同时发布。

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人民政府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招标人	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人民政府 地址：梧州市竹湾路 26 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387749340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枣冲路 64 号水木蓝山 7 号楼地层 3 号商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74-3985811
3	项目名称	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龙华村便民综合市场工程
4	项目编号	WZZC2018-C2-70061-WZJL
5	项目内容	新建综合市场一栋，基地面积 400 m <sup>2</sup> ，建筑高度 2 层，8.70m，建筑面积 966 平方米，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
6	计划工期	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2 月 28 日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2014 年~2016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诚信库打印日期要求为本项目公告发起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9	信誉要求	在最近一年(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前一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行为 在最近一年(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前一年)内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0	业绩要求（如有）	无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4	装订要求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胶圈、梳式装订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标准，计取最终支付按标准收费的 100% 计取。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17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上限控制价	上限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壹佰柒拾壹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陆角柒分（¥1716697.67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捌万捌仟零贰拾柒元捌角伍分（¥88027.85）。 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上一个工作日 17 点 30 分前到达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行梧州市福星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6184 5748 9925
1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8 年 9 月 3 日 10 时
19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梧州市枣冲路 64 号水木蓝山 7 号楼 3 号商铺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20	是否需要递交投标样品（如有）	否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名

23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价的 5%</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磋商小组的组成	总人数为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长洲区专家库中随机抽
25	编制依据	<p>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p> <p>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及相配套的各专业工程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版）</p> <p>3、《广西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版）、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广西）2016 修订版。</p> <p>4、《广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版）</p> <p>《广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版）</p> <p>1、《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 号。</p> <p>2、2016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p> <p>3、《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 号。</p> <p>4、桂建标【2015】5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p> <p>9、《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通知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p> <p>10、材料信息价采用 2018 年 5 月发布的《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信息价采用市场询价的价格。</p> <p>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技术规范。</p>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

- 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政府采购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同时发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3.6 凡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有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将视为串标处理：

- （1）为同一法人代表；
- （2）为同一股东控股；
- （3）其中一家公司为其他公司最大股东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项目经办人）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投标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和被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

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部门。

## 5. 投诉

5.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梧州市长洲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梧州市长洲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梧州市长洲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2 项、第 7.3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语言

8.1.1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投标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清单报价表；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0. 投标价格

10.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清单报价。

10.1.1 本合同是为本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全部工程而制定的，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和发出的清单要求编制报价表从而作出报价。

10.1.2 投标人应列出报价表中所有工程细目的单价和价格。投标人没有列出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10.1.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的**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是以采购单位公布的上限价为最高限价，超出上限价的报价，磋商小组不予以评审。当所有报价人的报价均超出上限价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该项目的**所有报**

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密封的形式重新报价。

10.1.4 采购人所提供的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5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6 价格合同: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7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本工程完工后,按照财政部门或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作最终审定结算。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报价人合格性和具备报价资格的文件及资料（复印件、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文件（诚信库打印日期要求为本项目公告发起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资料,报价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其报价无效):**

报价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文件（必须提供,要求清晰反映企业法人本年度年检情况记录和经营范围,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文件（必须提供,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文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身份证如为第二代身份证,必须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报价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内页复印件、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文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内页复印件、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必须提供,要求清晰反映企业法人本年度年检情况记录,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内页复印件、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必须提供,要求清晰反映企业法人本年度年检情况记录,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文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有效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文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在城区承接过类似工程，并出具相关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证明复印件、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文件（如有，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在最近一年（开标之日前一年）内无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近三个月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打印文件（必须提供，指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适当延长。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本次采购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提交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时间递交，根据投标人的选择，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递交，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开具收据原件。收据原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将拒绝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七日内凭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申请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申请退还（不计利息）。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

### 13、投标人提出的替代方案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本项目的采购不接受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投标文件须按本须知规定的文件顺序编制，并附加扉页目录及条目所在页号和书中顺序页码，由此组成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同时还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副本。每一册标书的封面上都应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证明。

## 四、投标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投标文件自备）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5.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五、开标与评标

###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并接受身份验证；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2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按本章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7）开标结束。

## 17. 磋商

17.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19 项规定，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7.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17.3 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定好下列事项：磋商的具体程序，如磋商轮次及每个轮次的磋商重点；拟磋商的内容，包括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成时间、价格、服务等，明确磋商小组应当考虑的具体因素及相关要求等。

17.4 磋商原则如下：

(1) 供应商可由 1~3 人参加磋商，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

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后报价。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如磋商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格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磋商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并提供纸质版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纸质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磋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逾时不交的，视同维持原磋商报价。

(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8. 评标

18.1 磋商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工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8.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3 评标方法：磋商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8.4 评标程序：

18.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8.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招标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8.4.3 磋商小组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以及企业实力、业绩等因素，综合比较与评价。

（4）组织供应商进行磋商。

（5）推荐成交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18.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人。

18.5 在确定成交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18.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9. 投标文件的修正

19.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

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
- (8) 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等级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履行项目服务的，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 5%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六、合同授予

### 22. 成交人的确定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按“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人因为不可抗力或拒绝履行合同放弃成交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成交人的投标样品由招标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招标人退回。未成交人的投标样品（如有）由梧州市长洲区长洲镇人民政府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 25. 签订合同

25.1 招标人和成交人应当在约定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2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价

的 5%【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26.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七、其他事项

###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28. 知识产权

28.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招标人所有，不予退还。投标人并保证所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任何合法权益。

###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本招标文件前后内容不一致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 <u>50</u>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u>50</u> 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50 分)	合格标准：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满分/100 技术标得分达到或超过 30 分的，技术标评审为合格；低于 30 分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项目经理和项目 技术负责人任职 资格（5 分）	（1）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高级的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项目 管理 机构 (15 分) 其他主要人员 (10 分)	（1）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人员配置：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施工员 2 人，材料员 1 人，且全部持证上岗经年检合格（附施工上岗证）。每缺 1 员该项为 0 分，满分 2 分（无证或无效证件的算缺员）。 （2）配置等级：优（7.1~8 分）：与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人员配置相比，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一定储备。良（4.1~7 分）：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中（0~4 分）：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

				工需要。
			主要施工方法 (10分)	<p>优（8.1~1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6.1~8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中（3.1~6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差（0~3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施工组织设计 (85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10分）	<p>优（8.1~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6.1~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3.1~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0~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分）	<p>优（4.1~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p> <p>良（3.1~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中（1.1~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劳动力安排计划 (5分)	优（4.1~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p>良（3.1~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1.1~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0~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p>	<p>优（8.1~10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良（6.1~8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中（3.1~6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0~3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p>	<p>优（8.1~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6.1~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中（3.1~6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0~3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p>	<p>优（8.1~10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良（6.1~8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中（3.1~6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差（0~3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0分）</p>	<p>优（8.1~1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6.1~8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中（3.1~6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0~3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0分）</p>	<p>优（8.1~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6.1~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3.1~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0~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分）</p>	<p>优（4.1~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p> <p>良（3.1~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中（1.1~3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2.2.2 (2)	磋商基准价	<p><b>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b></p> <p>（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技术标得分合格，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2) 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2.2.2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 50 分)	<p><b>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p> <p>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最后磋商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磋商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p> <p>①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报价文件提供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1-6%）；</p> <p>②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1-2%）。</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p> <p><b>商务标评分标准：</b></p> <p>(1)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得分。</p> <p>(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商务标评分标准×100</p>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奖项均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记录内容为准，不录入诚信信息库的，视为自动放弃加分。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和分工

磋商小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工程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工程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工程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工程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磋商小组全体委员进行。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2 形式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A4.2 算术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工程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 （4）汇总评分结果。

####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磋商小组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磋商小组的工程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磋商小组的工程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以及商务标详细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磋商小组的工程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投标。

####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

#### A5.1 推荐成交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2）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有效投标可以为二个。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

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则为“确定的成交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6 不按投标人须知第三大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9 投标人不接受磋商小组按“评标办法”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 B1.12 投标人在磋商时最后递交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B1.16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B1.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

## 投标文件

(\*\*本)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项目业主）

根据贵方\_\_\_\_\_项目\_\_\_\_\_（编号）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函、投标函附表；
- 2、投标报价表；
- 3、辅助资料表；
- 4、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5、投标保证金收据；
-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7、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要求；
- 8、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9、…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认真慎重地阅读上述工程采购文件和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施工工程量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工程的实施、完工和维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即天（日历日）内且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并在合同协议条款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5)如果在截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 二、投标函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专用条款号	
1	误期赔偿费金额	35.2	每天按合同价的 0.04 %
2	误期赔偿费限额	35.2	合同价的 5 %
3	提前工期奖		如需双方另签有关补充协议
4	工程进度款	26	按合同协议专用条款执行
5	要求工期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天 (日历天)
6	工程质量	投标须知前附表	合格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单位）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和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三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提供。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 七、清单报价表

### 投标总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竞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仅要求在商务标正本附上，副本可不附该部分内容。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

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八、施工组织与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一：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资料员								

（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的执业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诚信库打印文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打印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诚信库打印日期要求为本项目公告发起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 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截止投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专项条款要求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本级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

3. 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的，由发包人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先予划支，已先予支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接到先予支取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我方向指定的银行交存已先予支取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数额的 2 倍工资保证金。

4. 如我方不按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诚信库打印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打印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诚信库打印日期要求为本项目公告发起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 十一、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诚信库打印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打印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诚信库打印日期要求为本项目公告发起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 十二、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1	企业近三年内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
2	企业近三年内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3	企业近二年内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省级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
4	企业近一年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城市优质工程（工程优质奖）或安全文明工地奖项。
5	企业近三年内主编或主持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
6	企业近三年内参编或参与完成国家级建设工法、国家或行业标准。

【备注：1、附以上相关奖状、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的诚信库打印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诚信库打印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诚信库打印日期要求为本项目公告发起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财政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7.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总承包方式。

8.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发票\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成交合同价格的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发包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除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市相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7.5.1 条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第 7.7 条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9.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应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长洲区采购政府领导小组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审定为准。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以外因素\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其他：\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个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当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限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计局审计及政府审批同意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2 个月\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12\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七章、技术标准、规范

本采购工程，应该认真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各专业有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